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副行政署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陳美冰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江夏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由於會議議程頗為繁重，主席指示，委員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4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項目1 —— FCR(2013-14)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在會議上討論這項目。

3. 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小型工程一次過撥款建議的項目PWSC(2013-14)26，王國興議員詢問 ——

(a) 柴灣環翠普通科門診診所搬遷及擴建工程的實施時間表，以及工程項目完成後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

(b) 毗鄰小西灣市政大廈、已撥歸醫管局用以提供公眾衞生服務的土地有何發展計劃。

4.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於2012-2013年度在"總目708分目8100MX"下向醫管局發放的核准開支較2011-2012年度減少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預期未來10年會否有任何類似減少撥款的情況。

5. 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前並無委員事先要求討論有關撥款建議，委員會並無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他會將委員的提問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6.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次過撥款130億元，醫管局可利用這筆撥款進行多項小型工程而無需接受財委會進一步審核或監督。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衞生事務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

7. 葉國謙議員察悉，向醫管局發放的一次過撥款就每項小型工程的上限設定為7,5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避免出現透過將大型工程分拆為多項費用少於7,500萬元的較小型工程從而濫用有關機制的情況。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請委員參閱PWSC(2013-14)26號文件，當中解釋，食物及衞生局會監察醫管局對撥款的運用。醫管局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一覽表，載列所有擬於下個財政年度建議撥款資助的項目，並會就已進行的主要工程提交周年報告。

9. 主席把項目FCR(2013-14)41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3-14)46
2013-14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當局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委員不反對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3.15%的建議。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人手嚴重短缺及各級法院的審訊輪候需時甚久。部分委員表示，法官的工作量繁重但所獲的支援不足。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加強對司法機構的人手支援及檢討長期以來挽留短期合約員工的做法。

司法機構人手短缺及辦公室地方不足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界特別關注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情況。他表示，原訟法庭現時有7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空缺。由於訴訟數目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人數上升，法官的工作超出負荷，並需長時間工作。郭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的人手及資源情況需要得到處理。

13. 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處理其資源及人手需要。她察悉，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長已向委員簡介與司法機構人手情況及各級法院輪候時間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亦知悉司法機構最近已完成各級法院的人手編制檢討，並會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下，告知委員增撥相關資源的詳情。

14. 劉慧卿議員亦對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聆訊輪候和判案書撰寫需時甚久表示關注。劉議員表示，即使職位空缺得到填補，仍可能沒有足夠的辦公室地方和設施供法官使用。她要求政府當局着力處理這些事宜。

15. 行政署長強調，繼2011年6月開始的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活動完成後，司法機構於2013年7月再度進行原訟法庭法官招聘活動，而這亦已完成。至於辦公室地方的分配，行政署長察悉，司法機構表示有足夠地方及設施供任何填補現有空缺職位的入職法官。她理解到，政府當局在處理司法機構有關短期辦公室地方的要求時一直積極跟進。

16. 田北辰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有約30個(或15%)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田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剛進行招聘活動，為何空缺數目仍高企，以及有關空缺何時得到填補。

17. 行政署長察悉，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或挽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大問題。行政署長補充，據司法機構表示，部分空缺是因法官升級或退休而產生。

為處理人手緊絀的情況，司法機構已把招聘周期由約三年一度加快至一年一度。由於招聘活動由司法機構進行，行政署長表示，所有空缺何時得以填補的問題較適宜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

18. 梁美芬議員批評，等候法庭聆訊需時甚久，情況已對公眾利益構成影響。梁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進度，而司法機構物色法律人材的體制應更加透明。

19. 謝偉俊議員表示，改善司法機構的工作狀況以吸引更多能幹及資深的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十分重要。他建議提供充足的人員及行政支援，協助法官進行日常雜項工作，例如法律研究或草擬文件。

薪酬調整幅度

20. 劉慧卿議員建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應檢討法官的整體待遇條件，確保僱用最優秀人選。

21.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每年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他們察悉司法機構的意見，指近年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並無重大困難，並認為司法機構現時的整體待遇條件對優秀專業人士來說頗為吸引。

22. 蔣麗芸議員詢問擬議3.15%的薪酬調整是否一致適用於全部法官及司法人員，還是不同級別或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不同調整幅度。行政署長確認，擬議3.15%的薪酬升幅將一致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她表示，司法機構只有約190名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均與公務員高層薪金級別相若，同一個調整幅度將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

23. 田北辰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質疑升幅是否足夠挽留或吸引優秀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田議員詢問，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被認為吸引，為何仍有這麼多空缺。

24. 梁美芬議員表示，法律執業者考慮司法機構的空缺時，並不只是薪酬使然。因此，司法機構的人手短缺不能簡單透過增加法官薪酬來解決。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以的意見。謝議員表示，很多資深和資歷豐富的執業者願意出任法官以貢獻社會。

25. 行政署長重申，據司法機構表示，過往的招聘活動並無重大困難。她察悉，薪酬並不是驅動法律專才加入司法機構的最重要因素。例如司法職位的崇高地位等，亦是重要因素。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法官薪酬水平時，有尋求司法機構的意見，後者表示支持擬議調整幅度。

法官的事業規劃及發展

26. 蔣麗芸議員認為，重點是法官應明瞭社會整體情況及了解社會狀況引起爭議的最新變化。當局應向他們提供相關研討會。行政署長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司法機構考慮。

27.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建議，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應介定所需的法律人才類型，並推行更完善的事業規劃和發展措施，以培養新秀晉升該等職位。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對法官的質素表示關注，因為據他觀察所得，很多較低級法院的判案書其後被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推翻。田議員詢問，在不影響較低級法院法官的晉升前景下，法官的退休年齡能否進一步延長。

29. 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不適宜評論法官的退休和接任安排。她表示，據司法機構表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退休年齡可由65歲延長至71歲，而高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可由65歲延長至70歲。

30. 謝偉俊議員表示，就具爭議的案件而言，較低級法院的判案書由較高級法院推翻，並不反映較低級法院法官的質素。較低級法院及較高級法院法官的法律原則和推論在該等案件可能同樣有效。較高級法

院法官或會以不同的道德觀點裁決案件，從而得出不同的判決。

行政會議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需時間

31. 葉建源議員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在2013年6月28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報告。然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直至2013年9月24日才批准2013-2014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相隔長時間才作決定的原因。

32.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花了部分時間分析司法人員薪常會報告的結果及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建議。政府當局在新會期開始後已盡早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33.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43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3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3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支持這項建議，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更迅速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綜援制度及推出措施把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水平提高至貧窮線之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綜援租金津貼通常不足以支付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開支。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關愛基金下的支援常規化，以減輕綜援受助人的負擔。

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之間的金額調整差距

36.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王議員察悉，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擬議調高的金額與長者生活津貼相關金額比較，有0.3個百分點的差距。他詢問出現差距的原因，並建議各項津貼金額的調整幅度劃一為4.1%。王議員質疑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在長者生活津貼下次調整時會否獲發差額。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相若的建議。

3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標準金額經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後調整。就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而言，截至2013年10月底的社援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2012年10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4.1%，政府當局採用這個幅度調整有關金額。

38. 至於長者生活津貼的調整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財委會於2012年12月7日批准FCR(2012-13)54及54A項目時，議員察悉，當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在2014年2月作出第一次調整時，該調整會計及自長者生活津貼生效日期起計的物價變動。經此調整後，截至2013年10月底的社援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2012年11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3.8%。由於計算物價變動的時期不同，調整金額因而出現差距。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在下次調整時將採用一致的調整周期。

39.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把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劃一調整4.1%，是對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過於吝嗇。

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

40.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聽聞社會討論四人家庭(兩名失業父母及兩名學齡兒童)可領取高達21,000元

經辦人／部門

的綜援金額。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可能出現這個情況。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意見。

4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合資格四人家庭每月平均可領取約11,800元綜援金額。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計算支持其回應。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該數字是所有綜援四人家庭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公開聲明澄清此事。

長者生活津貼的效益

42.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津貼開展前，一直領取(i)綜援計劃；(ii)高齡津貼；(iii)傷殘津貼的支援；或沒有取得任何社會保障或福利的長者生活津貼長者受助人人數；

(b) (i)65至69歲；及(ii)70歲或以上的高齡津貼受助人人數；及

(c) 65歲或以上並無領取任何類形的社會保障或福利的長者人數。

政府當局

4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承諾在會後盡量提供資料。他表示，當局或許並無上述的部分資料。

44.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詢問長者綜援受助人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由於綜援金額一般高於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即使有該類個案，數量亦微不足道。

終審法院近期判決對綜援申請資格的影響

45. 潘兆平議員詢問，終審法院(下稱"終院")近期就居港未滿7年綜援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所作的判決，對於社會保障制度有何影響。他詢問，若稍後成功申請的個案急增，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

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評估終院判決產生的財政影響。她解釋，財政影響的程度須視乎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和他們申請綜援的意欲。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過去3日，每日分別有31、129及170宗居港未滿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47. 方剛議員表示，終院就綜援申請資格所作判決對公共開支的財政影響可以是無底深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應對此問題。

4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但應在適當的背景下研究此事。她表示，截至2013年10月底，共有263 000宗綜援個案，總受惠人數跌至40萬以下。綜援個案數字處於2002年底以來最低水平，並已下跌30個月。在2000至2004年間，約12%至15%綜援受助人是新來港人士。相應比例於2014年跌至約3%(或13 000名受助人)。

4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12-2013年度的綜援總額約為200億元，或佔公共開支總額約7%。自2004年以來，18歲以下香港居民可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居港規定；至今約批出14 000項豁免。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實際估算需預留多少資源，以應付終院判決所產生的開支。他表示，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考慮到綜援受助人數正在下降，而社會福利署署長一直酌情豁免綜援申請者居港7年的規定，情況看來應不會有很大的財政影響。

51. 主席及方議員表示，終院判決宣布後，情況現已完全改變。當局不能依賴過往的數據評估日後的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擬備一套全新的預測。

52. 李卓人議員認為難以準確評估終院判決對政府日後就綜援計劃作財政承擔的影響。他表示，此事不應簡單視為新來港人士所帶來的問題。過往，社會福利署署長酌情容許很多未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這些個案大部分牽涉家庭暴力。

李議員補充，難以評估該等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且不獲社會福利署署長酌情豁免的人士現在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升幅。他解釋，他們是否傾向申請綜援，需視乎經濟狀況而定。

53. 何俊仁議員表示，合資格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旨在讓他們應付基本需要。很多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是單程證持有人，應視為香港人。何議員表示，終院判決不應被視為块堤，讓香港以外的人士無須貢獻而享有福利。

5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評估終院判決對社會福利制度的影響。何議員察悉，在2000至2004年間，約12%至15%的綜援受助人是新來港人士。他詢問可否以相同比率作為初步基礎，預測新來港人士(包括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申請綜援的人數，從而預測可能出現的財政影響。

5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評估終院判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時，會考慮2004年前綜援受助人的概況。然而，她指出，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一直改善，他們申請綜援的傾向或有不同。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要求長者綜援申請者披露其家庭成員給予的生活費，有關款項將計作收入。因應終院對居港規定的判決，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一併檢討這項政策。

5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終院判決主要集中於綜援申請資格準則當中的居港規定，與規定須計及長者受助人從家庭成員生活費所得的收入無關。

58. 主席建議，如要討論終院就綜援所作判決的影響，以及相關的財政影響，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而非在是次會議上進行。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確認，部分委員已要求事務委員會在短期內討論此事。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評估終院判決對社會保障政策的影響。

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券

59. 胡志偉議員察悉，除了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下設有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協助受助人應付特別開支。胡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應否提供服務券，而非派發現金，以避免濫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以服務券代替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綜援租金津貼

60. 陳婉嫻議員表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供受助人支付租金開支。她詢問關愛基金可否繼續提供支援，幫助這些綜援受助人。

6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變動而調整。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6.5%。與此同時，關愛基金再次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以協助居住私人房屋而所付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合資格一人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會分別獲發2,000元及4,000元的一筆過津貼。社會福利署已協助辨識合資格綜援住戶，而津貼已直接存入有關住戶的銀行帳戶。

62. 李卓人議員表示，使用租金指數釐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成效不彰，因為指數傾向平均計算不同地區各類私人住屋的租值。例如，深水涉或觀塘等地區的分間單位租金升幅遠高於其他地區。另一方面，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卻以各區私人住屋的平均租金為基礎，租金津貼因此可能不足以支付深水埗或觀塘很多綜援受助人的租金開支。李議員詢問可否根據綜援受助人居住的地區或地點提供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

6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難以進一步按地區把受助人分類，並就每個類別採用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長遠解決綜援受助人住屋需要的方法將視乎公共房屋的供

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私人房屋的租金變化及視乎需要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64. 張超雄議員批評，儘管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生效日期嚴重滯後的情況，當局仍然漠視這問題。因此，在調整生效前1年，綜援受助人經常因通脹而蒙受購買力下降的影響。張議員詢問，有多少綜援受助人在領取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下的津貼後，仍然要從綜援金額補足租金開支。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6.5%及關愛基金再次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後，預計約有10 363個綜援個案的租金開支超出租金津貼和關愛基金的津貼。

65. 郭家麒議員補充，由於按年調整租金津貼大幅落後於租金升幅，很多居於分間單位的綜援住戶需要以綜援金額補足租金津貼。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調整機制。

6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租金指數調整。由於居住於分間單位的綜援受助人整體數目相對較低，可能難以取得足夠樣本以供更準確評估相關情況。

67. 主席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討論應在個別事務委員會進行。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68. 郭家麒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公營或資助安老院舍不足，而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差別很大。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安老院舍服務及加強監察私營安老院舍。

6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專責團隊規管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此外，政府當局已引入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以增加津助名額及縮短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此外，政府當局計劃興建新的安老院舍，繼續致力改善服務。

70.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3-14)38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7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6,992萬元，用以支付在屯門廣財街市舊址興建1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1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築費用。

7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11日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及縮短建造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較多弱勢社羣的地區減少合約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比率，以提供更多資助宿位協助有經濟需要的人士。

73. 主席指示，委員在這項目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通脹應急措施

74.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就於7至8年後才啟用的設施尋求撥款。他詢問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何時竣工及所尋求的撥款是否已計及這段期間的通脹。

7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預算費用包括因應通脹出現物價調整的2,499萬元準備金。有關設施將會納入賣地條件內，該用地的買家會按照政府的規格在用地興建具基本設施的建築物。政府會向買家發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築費用，以6,992萬元為上限。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預期營運安老院舍的合約將於2020-2021年度左右授出，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於同一個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76.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因通脹產生的成本變動而浪費逾三分之一的撥款。他認為若政府當局能物色興建設施的用地及早日投入運作，將可免除通脹因素。

77. 姚思榮議員表示，有關物價調整的費用分項不合乎比例地高。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就項目制訂更合乎現實的預算費用，以減低項目預算。

78. 麥美娟議員質疑因應物價調整而預留三分之一撥款作應急用途是否正常做法。她表示，擬議項目只提供約100個安老院舍宿位，而當中只有60個是資助宿位。有關設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運作。麥議員質疑有否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選項以供提供安老宿位。

7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項目的預算費用由建築署根據規定設施的樓面面積及技術規格提供。把應急費用分項加入撥款，以應付因通脹及其他未能預測的因素所產生的物價變動，亦是一直以來的做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或市區重建局的項目提供合約安老院舍等。

擬議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啟用日期

80.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安老院舍的合約要到2020-2021年度才授出。他詢問有關設施何時投入運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擬議設施已納入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買家須在簽訂賣地合約後不遲於72個月提供規定的設施。過往曾有個案是買家在指定時間前建成規定的設施。由於相關用地編定於2014年首季以賣地形式出售，擬議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最遲可在2020-2021年度竣工。

81. 張超雄議員表示，提供100個安老院舍宿位的擬議設施及有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與整段港鐵南港島線需要同樣長時間建造，實屬諷刺。他促請政府當局以其他方式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

82. 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推行社會服務設施方面的協調欠佳，並無切實考慮服務使用者所需。她列舉政府清拆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而須遷置約1 000名長者的個案。與此同時，位於屯門的擬議合約安老院舍需要7年竣工，卻只能提供區區100個宿位。

83. 主席指示，此項目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2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8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因應物價調整預留2,499萬元準備金，在調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時，卻拒絕補足0.3個百分點的差額，實屬浪費公共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遲至設施的建造工程就緒啟用時才作出撥款。

8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賣地條件會指明政府當局將向買家發還的建築費用上限。政府最終只需要支付實際建築費用或6,990萬元預算費用的較低者。

86.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王國興議員反對撥款建議，並要求將這項反對紀錄在案。

8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88. 主席宣布，如有需要，他會延長會議15分鐘。

項目5 —— FCR(2013-14)42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89.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4,065萬元，用以支付在市區重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和北河街發展項目中，設立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的建築費用。

9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縮短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以應付服務需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位置距離港鐵站甚遠，對使用服務的長者及其家人往來該設施頗為不便。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的人手安排。

91. 蔣麗芸議員詢問獎券基金現時的結餘及年度收支。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截至2012-2013財政年度年底，獎券基金約有102億2,800萬元的現金結餘，未定用途的結餘約為65億3,400萬元。

9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獎券基金的款項主要來自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在2012-2013年度，獎券基金的收入約為17億7,900萬元，開支約為8億8,000萬元，當中的核准承擔額逾18億5,000萬元。

93. 張超雄議員表示，獎券基金應用作資助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推行具創意的新服務項目，而非用作支付資本項目。對於興建需要資本開支的服務設施，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自行調撥資源應付。

94. 張超雄議員表示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嚴重短缺。現時有6 245個名額，但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人數超出這數目。然而，政府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只能再提供1 200個名額，仍遠未能應付服務需求。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有更佳的服務計劃，以盡快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數目。至於擬議設施的地點，張議員詢問上車及下車處是否安全，以供長者及兒童使用設施。

9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有留意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13-2014年度餘下時間至2017-2018年度的期間，額外提供1 200個名額，並會邀請非政府組織就新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提交營運建議書。

9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會為使用者設置專用的上落車地點。此外，特殊幼兒中心會提供接載服務，當局亦會提供兩輛私家小巴，以供長

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使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有關設施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97. 蔣麗芸議員表示約有3 000名兒童因過度活躍而不獲任何學校取錄。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核實有關資料，以及當局有何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兒童。

9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約有5 900名6歲或以下兒童在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冊上。兩年前，關愛基金推行資助項目，為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培訓津貼，供他們購買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在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提供協助。至於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6歲或以上)則由教育局提供合適支援。

99.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100.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3月21日